

# 连江县海洋与渔业局

---

## 连江县海洋与渔业局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实施细则

第一条 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是改进我局行政管理方式的重要内容，为加快推进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领域的应用，根据《连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通知》（连发改信用[2018]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渔业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信用记录，是指本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掌握的有关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本单位要将信用信息及时录入市、县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依法公开。

第三条 信用报告，是指依法设立从事信用服务的机构，通过依法对社会法人或个人信用信息的采集、加工而形成的反映社会法人或个人信用状况的评估、评级等信用产品。信用报告由省、市、县信用办备案或认可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服务机构要坚持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出具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原则上为1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在信用报告有效期内行政相对人出现重大信用危机，需重新信用评级的除外。

---

第四条 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评先评优、债券发行、资金扶持等行政管理工作中，应当查询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的信用记录，并注重完善本单位的信用信息，同时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第五条 鼓励海洋与渔业领域从业人员、海洋与渔业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大宗交易、经济合同、合资合作等商业活动或其他活动中，根据自身防范信用风险的需求，查询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的信用记录。企业可凭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单位介绍信查询本企业的信用记录，个人可凭身份证查询本人的信用记录，有关部门要依法为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的查询提供便利。

第六条 本单位应根据相关要求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承诺违法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信用承诺纳入信用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行政管理部门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